公司代码：603266 公司简称：天龙股份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8,910,5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891,0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龙股份	6032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建锋	诸劲南
办公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3 号楼	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3 号楼
电话	0574-58999899	0574-58999899
电子信箱	tlinfo@ptianlong.com	tlinfo@ptianlo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精密制造领域领先的精密模具、注塑、装配一站式集成化方案提供商，公司以精密模具开发、高复杂度的注塑成型工艺和自动化装配技术为核心，致力于“电子集成化、精密化、轻量化”的发展方向。产品用途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电工电器两大领域。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为博泽集团、京滨集团、大陆汽车、博世集团、马勒集团、东洋电装、日本电产、法雷奥集团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电子控制类零部件、汽车精密塑料功能件 / 结构件、精密模具等产品，主要间接配套给大众、本田、丰田、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福特、通用、吉利、东风日产、长城、长安、比亚迪等主流汽车品牌；在电工电器领域，主要为施耐德、伊顿集团和合宝集团等大型国际电工电器厂商提供包括断路器结构件、面板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精密模具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其中，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类产品中如电子真空泵组件、电子水泵组件、IGBT 多嵌件功能载体等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各类功能性电机刷架，包括天窗刷架、摇窗刷架、座椅刷架等、ECU 载体、电磁阀、传感器组件、雷达盖板等产品均可配套于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

其它各类汽车精密塑料功能件、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车门系统、热交换系统、空调系统、引擎系统、IP 系统（仪表盘周边）、车灯系统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塑料粒子，以境内采购为主，公司与一定规模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在塑料零件行业，部分下游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针对自身产品的需求，对原材料的类别、品质、规格、型号等作出标准限定。另外，存在部分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通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改进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因公司使用的上游原料塑料粒子系石油化工 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但有存在部分原材料客户指定采购，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联动情形。

2、生产模式

精密注塑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精密模具的开发和制造，模具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根据用 户的技术参数进行三维模具结构设计、图纸审定、编制程序、高精密数控机床加工和产品制造、装配、检验发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以 ERP 系统为生产制造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生产全过程实施计划管理和控制，通过使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严格的全程质量检测控制程序保证产品品质稳定、优良可靠，最后通过高效的配送机制完成产品的发出。

3、销售模式

精密塑料零件量产之前需要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制作、检验以及零件的试产、验证等多项工作，耗时视零件复杂程度从 1 个月到 1 年以上不等。前期的产品设计合作和模具开发决定了生产和销售的最终结果，因此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公司以精密模具开发、高复杂度的注塑成型工艺和自动化装配技术为核心，始终围绕深耕全球头部客户，重点关注客户早期需求，参与前期产品设计过程，并依托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以最快的时间完成模具开发并进入试产。在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公司努力维护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响应客户未来产品设计需求并进行同步开发。

公司产品的销售直接面向客户，不经过中间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公司塑料零件产品的销售方式分为寄售、国内直接销售和国外直接销售三种模式。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细分行业为塑料零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为 C2928，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代码为 C29。

一、塑料零件制造业

我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塑料加工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与消费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塑料加工业未来发展的规划和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即塑料加工业是以制品成型加工为核心，以合成树脂及助剂、塑料机械及模具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兴制造业，塑料零件行业作为塑料加工业重要的子行业，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航空航天以及高科技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和配件，应用领域广阔。塑料零件产品的应用行业广泛，其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又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此，塑料零件制造业受某个下游应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塑料加工业呈现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和微成型发展趋势。 近年来，汽车、电工电器和消费电子行业的产业链均在世界范围内向中国大陆转移，塑料零件行业作为下游应用行业的配套产业，生产厂商从生产成本、产业集群和供应链效率的角度考虑，也将主要产能集中于下游应用行业集中的区域，尤其是向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集中，由此形成了塑料零件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据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统计，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前十强企业的市场份额较低，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塑料零部件涉及种类繁多，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协会统计未细分至公司生产的塑料零部件产品范畴，因此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各自的产能产量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很难准确统计。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对应下游行业形势说明如下：

1、汽车行业

2020 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原本就下行压力的国内经济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果断采取行动，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共同抗疫、积极推进复工复产，迅速恢复了经济活力和动能，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恢复的良好态势。基于上述原因，2020 年汽车行业表现大大好于预期。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 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2.7 和 3.6 个百分点。从 2020 年 5 月开始，乘用车产销开始保持增长，9 月乘用车增长贡献度开始超过商用车，开始成为主要拉动汽车市场增长的因素。

新能源汽车方面，新能源汽车年度产销创历史新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增速较上年实现由负转正。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5 万辆和 111.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4%和 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 万辆和 25.1 万辆，同比分别完成 18.5%和 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 0.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7.5%和 56.8%。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根据不久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到 2035 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各占 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燃料电池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左右；传统能源动力乘用车全部为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将成为主流，销量占比将达到 50%以上。

另外新一轮技术革命正在让汽车产业正在朝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快速前进，正在将汽车这一典型机械产品重塑为全新的电气化、电子化、网联化高科技产品，给行业带来充满想像的无限可能，一批新兴的零部件产业将被催生，成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复杂精密嵌件注塑及电子集成化等汽车电子类产品需求会日益增加，给公司未来成长带来很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的飞速发展，因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其应用能有效降低汽车的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断提高，塑料材料已经能部分代替钢材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尤其是新材料及新成型技术的出现，使得塑料制品在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

综述，从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伴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回升，消费需求加快恢复，加之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2021 年将实现恢复性增长，其中，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

2、电工电器行业

我国电工电器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特别是“十一五” 期间的跨越式发展，已经在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低压电器以及电工器材制造等主要领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公司在电工电器领域主要产品为断路器、继电器塑料面板与结构件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外壳，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工电器行业的低压电器领域。低压电器作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资本品，为用于交流额定电压在 1000V 及以上、直流电压 1500V 及以下的电路内起涌断、保护、控制或调节作用的电器元件或组件，下游应用广泛，如工商业及民用住宅配电系统、新能源发电、电动车、通信等领域，典型产品包含万能式断路器、塑壳式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等，在电能传输环节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当前国内高端市场主要由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国际品牌垄断。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给中国参与相关国家或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世界电网建设领域中中国身影的出现也越来越多，赢得了业界对中国电力技术水平的认可。同时在中国电力投资稳定增长的背景下，中国成长为全球增长最为迅速的低压电器市场，电力工业的发展是低压电器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显示，2020 年，随着疫情的控制，复工复产的推进，电力消费恢复常态。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预计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 6%-7%。中国电力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为低压电器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

由于大部分塑料零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型，使得模具开发成为了塑料零件生产的基础，而模具开发又需要依照产品设计进行，根据塑料零件行业这一特点，可以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层次划分行业的竞争层次。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并能够进行模具开发且拥有足够规模的注塑生产能力的企业处于较高层次的竞争中。相应地，只有模具开发能力而不具备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处于行业竞争的中端，仅具有注塑生产能力的企业则处于行业竞争的低端。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身拥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实力，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零件设计并进行量产，且主要为以全球五百强为主的国内外知名客户供应塑料零件。这一层次的竞争集中体现为产品同步设计及精密模具开发能力上的竞争，公司在塑料零件行业的竞争来源于较高层次。

二、模具行业

模具是效益的放大器、不衰的工业、现代工业之母。智能化制造就是实现智能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以智能化为工具，来解决我们制造业当中的问题，是制造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随着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的深入发展，当前模具在网联汽车、电子器件、智能可穿戴行业等方面都有很重要的应用。

精密注塑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精密模具的开发和制造，模具的开发制造能力是保证注塑产品高精密度和高质量的关键因素，决定了注塑产品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注塑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由于塑料在人们生活中的广泛应用，塑料模具成为模具产品中最常见的一种。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统计，约 90%的汽车内外饰塑料零件是通过塑料模具生产的，约 70%的家电产品零件是通过塑料模具生产的。未来期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汽车、家电、医疗、电子通信行业的持续不断发展，以及随着汽车、家电等下游行业高品质外观、以塑代钢、材质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塑料模具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359,317,240.85	1,174,101,145.41	15.78	1,100,741,465.24
营业收入	973,308,916.07	919,004,676.41	5.91	926,610,5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69,838.30	65,111,109.59	42.48	67,173,8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33,791.56	54,408,241.75	51.51	56,678,6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762,406.23	910,724,179.75	12.63	848,990,47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7,502.66	85,182,659.19	57.08	62,732,7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3	42.4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3	42.42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7.38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8.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069,947.62	242,566,084.75	269,423,558.23	305,249,3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7,466.87	23,739,492.54	28,746,020.38	25,036,8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12,761.84	21,548,165.32	25,580,156.61	21,892,70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9,948.56	30,278,159.92	20,386,809.99	18,812,584.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96,167,400	48.33	0	质押	47,6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益华	-736,740	21,489,660	1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760,000	5.91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海东	-915,500	2,759,500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朝晖	0	1,281,000	0.64	17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宇昕	-1,424,936	1,235,764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明	0	1,029,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证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研春暖花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700	1,000,700	0.50	0	无	0	其他
黄晓霞	944,064	944,064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惠	0	735,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持有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张秀君持有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份额，公司股东张海东与实际控制人张秀君为姐弟关系。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海东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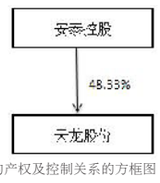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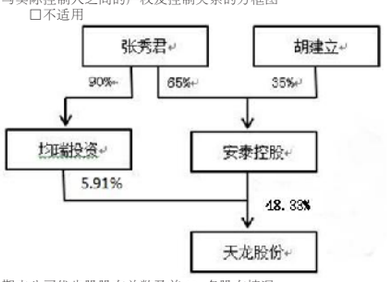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 97,330.8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91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20%，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0.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76.98 万元，同比增加 42.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43.38 万元，同比增加 51.5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219,178.59	-5,541,480.20	677,698.39
合同负债		5,484,467.61	5,484,467.61
其他流动负债		57,012.59	57,012.59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692,312.79	-3,692,312.79	
合同负债		3,471,921.22	3,471,921.22
其他流动负债		220,391.57	220,391.57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上海天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海公司)、江苏意航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意航公司)、东莞天龙阿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天龙公司)、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模具公司)、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龙公司)、成都天龙意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龙公司)和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天龙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公司预测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22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1704.04 万元，控制在年初预测的关联交易总额之内。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3200 万元。

关联董事胡建立回避了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建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美国博泰克	不超过 2200 万元	1703.01 万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美国博泰克	0	1.03 万元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内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美国博泰克	不超过 2150 万元	销售模具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美国博泰克	不超过 50 万元	采购商品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	销售商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Burteck LLC

注册资本：35 万美元

住所：863 MARSHALL PHELPS RD，WINDSOR，CT,06095

经营范围：塑料注塑件、模具产品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9 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胡建立任董事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696.04	320.74	1,207.54	202.60

（二）公司名称：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6279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CHEN BI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区 12 号楼 3 层 2 号

经营范围：压力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微机电产品(MEMS)、电子、光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设计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胡建立任董事(任职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36,001.81	28,362.46	13,302.02	63.52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双方之间已签署的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均是合理的；其中公司模具产品的报价一般采取“成本加成”原则，成本包括设计加工费用、材料成本、试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运费等，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水平，模具产品报价的利润率水平需要综合考虑模具的结构复杂程度、公司当时的产能利用情况以及与客户谈判的实际情况为定价依据，总体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展开，均为公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降低成本，并为公司带来技术上的提升。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该等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将确保与相关主体(如发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	0	0	10,5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1,100	27,100	507.33	4,000
合计		41,600	27,100	507.33	1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基础上，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集团票据池业务概述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合作银行给予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自业务开展以来，票据池盘活了公司存量票据资产，改善和优化了公司流动资金管理，节省了融资成本。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票据池业务金额需求超出预期，目前票据池业务即期可用余额不足，为进一步发挥票据池的积极作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5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即用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一）业务介绍

集团票据池业务是指集团企业客户将其持有的商业汇票托管或质押于商业银行，形成共享的集团票据池，商业银行提供票据查验、托管、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并可以根据企业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质押融资等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二）合作银行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管理模式先进的商业银行。

（三）业务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双方签字盖章起 1 年，期满前一个月，若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协议可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次数不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后由财务部门执行。每次顺延前需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实施额度

本次增加的票据池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实施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业务期